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楊翔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5
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08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 (A49000000B_112008048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
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規定各乙份，請協助宣導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本(112)年6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係依據「雇主聘僱外
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及「外國
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
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
條辦理，業經勞動部於本年6月2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20508992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，請
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。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，請
參考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2023/06/27
16:18:50



裝

訂

線

